

附件1

濮阳市审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位体系

(一) 行政处罚类(共2项)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调查、审理、告知	1.立案责任：在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发现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有关人员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审计机关予以审查，决定进一步核查和追责。 2.调查责任：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 3.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理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市审计局审定会议审议。 4.告知责任：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法规科（审理科）	10个工作日内	10个工作日内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行政机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和后果责令其改正错误、通报批评、批评教育、停职培训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执法人员处理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法律责任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1.立案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时，对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严重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组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决定予以制止和进一步核查。	立案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调查责任：对进一步核查的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核审计证据、审计记录，以审计组审计报告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审计组代理拟作出处罚决定书。调查取证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	调查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3.审理责任：审计组所在部门、审理部门应当对违法事实、证据、审计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以及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陈述和被审计单位反馈意见等进行复核、审理。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措施。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4.告知责任：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符合听证条件的，送达听证告知书。	告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措施。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5.决定责任：审计机关根据复核、审理情况，召开审计业务会议决定是否予以审计处罚；特殊情况下，经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授权，可以由审计机关其他负责人审定。依法需要给予审计处罚的，应制作审计处罚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措施。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7日	7日
	6.送达责任：审计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审计单位和当事人，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措施。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7日	7日
	7.执行责任：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了解审计决定的执行落实情况。	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措施。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3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8.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及相关法规对整个审计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事后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措施。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受理地点：	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二) 行政强制类 (共3项)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被封存有关资料、资产的，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存款、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立案审查审理	1. 立案责任：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或者可能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2. 审查责任：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 计证据，违法行为为严重或者制止无效的，决定进行封存，代拟封存通知书。 3.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封存通知书代拟稿进行审理复核，报请审计局负责人批准。 4. 决定责任：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封存通知书。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济中心综合科、经济责任审计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3日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增资评先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责任：现场由两名审 计人员实施封存，审 计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一式两份，审 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 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	执行	6. 执行责任：现场由两名审 计人员实施封存，审 计人员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进行清点，开列封存清单，一式两份，审 计人员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 员核对后签名或者盖章，双方各执一份。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审计科、重点项目建设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济中心综合科、经济责任审计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7日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不 超过7日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后果责令改正或者给予批评、通报批评、教育、停职培训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事计执法责任追究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事后监管责任：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事后监管	7.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 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暂停使用通知单。”	立案 审查 审理 通知暂停有关款项	立案 审查 审理 通知暂停有关款项	1. 立案责任：在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 2. 审查责任：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对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制止无效的，决定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审计组所在部门代拟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3.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单代拟稿进行复核、审理，报请审计局负责人批准。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建设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建设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办理时间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3日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建设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法定时限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3日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建设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其改正错误、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执法责任处理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通知财政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暂停使用通知单。”	决定 事后监管	决定 事后监管	4. 决定责任：向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通知书。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建设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开发区审计科、工业园区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30个工作日内	法定时限 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时间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采取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五条：“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违反预算的行为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规定的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下列处理措施：（一）责令限期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二）责令限期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三）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四）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五）其他处理措施。”	立案审查审理决定执行	1.立案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划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被审计单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 2.审查责任：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行为，审计组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代拟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 3.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结论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4.决定责任：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决定，送达被审计对象。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科、政策法规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建设投资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社会环境审计科、示范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科	审计工作实施方案或审计划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事后监管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三) 行政检查类 (共11项)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1	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第十七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询问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市审计机关批露程报请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经纪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与法律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司法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法规科（审理科）	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机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其改正错误、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执法人员责任追究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现场审计结束后40个工作日内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违法责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九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财政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采取检查、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拟审计报告，是否实现。审计现场结束后，审计组代拟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外资运用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外资运用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行政機關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 议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审理科）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处置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外资运用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重点项目投资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行政機關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信息公开	政策跟踪审计科、财政金融审计科、大数据审计科、行政事业单位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科教文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审计科、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生态环境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示范园区审计科、经责中心综合科、经责中心党政科、经责中心企业科、经责中心固定资产投资经济责任审计科	行政機關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超越权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了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日内	监督检查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运行流程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违法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条：“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和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	检查	1. 检查责任：审计组根据审计工作方案或审计实施方案或审计计划、调查、查询等方法，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记录，审核确认审计目标是否实现。现场审计结束后，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审计工作 方案或审 计实施方 案确定的 时间	审计工作 方案或审 计实施方 案确定的 时间		不收费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单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和损害后果责令其改正错误、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者转岗；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审计执法责任处理结果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和科室年度考核的依据。
		审理	2. 审理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进行审理复核；提请市审计局审计业务会议审议。	法规科（审理科）	10个工作 日内				
			3. 处置责任：项目计划执行单位修改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局长或者分管局长签发，出具审计报告等结论性审计文书。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在法定职权范围内采取处理措施；对被审计单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纠正建议；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现场审计结 束后40个工 作日内				
		信息公开	4. 信息公开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经贸和外资运用审计科	审计整改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审计法和相关法规对整个流程进行监管，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纪检监察组	30个工作 日内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监督机构：纪检监察组
									服务电话：0393-6631701 投诉电话：0393-6631715 受理地点：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451号405房间